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制度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加入薪酬委員會各項委任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之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最少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者，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14日(如屬薪酬委員會之所有例會)寄交每名成員及須出席該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於14日內舉行續會，則毋須事先發出通告。
- 3.3. 薪酬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經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須為所有出席人士可使用者)出席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須獲大多數之票數通過。
- 3.6. 已獲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7.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並給予合理時間之情況下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交所有成員作評論及記錄用途。一經同意後，秘書須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會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獲薪酬委員會邀請後，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界顧問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成員方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倘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

6. 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如下：

- 6.1.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6.9. 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及
- 6.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申報責任

- 7.1. 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薪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定披露)。

8. 權力

- 8.1. 薪酬委員會須徵詢本公司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之意見。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索取由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其職務所要求之任何薪酬資料。
- 8.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務或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而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 有關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安排，可由秘書負責。

-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指相同類別之人士。董事有責任決定組成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按董事認為合適之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之主管。

註： 本文件僅為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